

## 107 年度馬偕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醫學系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 (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p>	<p>準則：2.0.1 頁碼：P.21-23 報告原文： 發現 P.22 之 2.0.1 第 1 點</p> <p>1. 馬偕醫學院在通識課程規劃方面，依全人教育內涵規劃為天（宗教與哲學）、地（科學與環境）、人（歷史與人文）、心（藝術與美育）四大領域，引導學生接受不同面向的通識教育，想法頗有創意；但在醫學系醫學人文課程地圖則反映為「知己、知人、知天、知愛、知用」等核心目標之間關係的釐清有待持續追蹤。</p> <p>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申復內容：</p> <p>a. 感謝委員意見。</p> <p>b. 依照前幾次 TMAC 委員之建議，醫學人文與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不同，應有明確的區隔。因此，各自有個別的核心教育目標應屬正確做法。</p> <p>本校通識教育「天、地、人、心」之建構，分別對應到天（宗教與哲學）、地（科學與環境）、人（歷史與人文）、心（藝術與美育）四大領域，藉由兩年的通識博雅教育達成「全人」之教育目標。醫學人文教育則聚焦於「醫療場域中的人文議題」而非「普遍性的人文科學」，故本系醫學人文以縱向連結的概念及搭配醫學生的教育進程，規劃了「知己、知人、知天、知愛、知用」完整貫串六年的基礎與臨床的醫學教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p> <p>說明： 報告原文敘述學校在通識課程規劃方面，依全人教育內涵規劃為天（宗教與哲學）、地（科學與環境）、人（歷史與人文）、心（藝術與美育）四大領域，但醫學系醫學人文課程地圖反映為「知己、知人、知天、知愛、知用」等，核心目標之間的關係有待釐清。然而，經查核學校申復內容，並未針對報告原文加以釐清，故維持原議。</p>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故兩年的通識教育所涉及的「天、地、人、心」其內涵與課程規劃較難符應於醫學系六年的醫學人文教育。</p> <p>而在 2.3.4 之(3)所提及之相互支援部分，目前本系兩位醫學人文教師均在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全人課程，而通識教育中心亦有三位教師在本系開課。故雙方在目前的師資與課程需求上，均已相互支援。未能相互支援之社會學課程，礙於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未有社會學專任教師，確實為本校未來必須努力的部分。目前暫以兼任教師在全人教育中心開設社會學通識課程。</p>	
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p>準則：2.1.2.0            頁碼：P.32-34            報告原文：            發現 P.33 之 2.1.2.0 第 1 點</p> <p>1. 前次訪視發現醫學系有課程委員會，但亦有互不隸屬的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雖此次發現醫學人文委員會在規劃課程方面，有醫學人文小組亦隸屬課程委員，但兩個委員會平行放置，與實際醫學系之課程委員會需綜理全部課程的規劃、管理和評估職責顯現不一致。根據系主任及教師解釋，醫學人文委員會除管理「正式」課程外，亦規劃活動等非正式課程，但無論是學分課程或課外活動，廣義皆屬課程，且檢視其每學期開一次的委員會議紀錄，內容幾乎為課程增減調整等，此種模式使得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制度上未能完全以一個整合的教育負責單位，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p>1. 申復意見指稱「在性質上，『醫學人文委員會』應該比較類似於『教學發展之諮詢建議』單位，而非『監督執行』單位，目的是為了發展系上之特色」等語。經查學校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系課程委員會負有管理與評估之責，醫學人文委員之性質相似，且實際檢視醫學人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內容幾乎為課程增減調整，與申復內容指稱「教學發展之諮詢建議單位」不相符。故此發現未有與事實不符之處。</p>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和評估。此外，根據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該會下設置四小組：『基礎醫學小組』、『臨床醫學小組』、『醫學人文小組』，……各小組應在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召開會議，研討課程規劃，並將結果送至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因此，馬偕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理應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管理和評估，但目前醫學人文委員會與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仍舊平行存在，醫學人文委員會的決議並未再送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或報告，並不符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又依據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104年4月24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條規定「(醫學人文委員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轉呈醫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但第五條又規定「本會對於醫學人文課程之決議須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顯然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與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的規定與執行有所抵觸。</p> <p>準則判定：不符合</p> <p>申復內容：</p> <p>a. 感謝委員意見。</p> <p>b. 首先本系申覆本點之主要動機並不在質疑準則判定，而在於希望可</p>	<p>2.報告原文中，關於「非正式課程」與「課外活動」之定義，係為現場訪視時，醫學系主管與教師所解釋，報告原文亦有所描述：「根據系主任及教師解釋，醫學人文委員會除管理『正式』課程外，亦規劃活動等非正式課程」。報告書中的課外活動是指前一句的該校所回應的「非正式課程」活動。故，醫學系宜先釐清「非正式課程」及活動之定義。</p> <p>3.經查確實能藉由學校「馬偕醫學院全校課程查詢」之「課綱關鍵字」查詢課程單元與開課時間，故刪除報告原文「3.醫學系課程之管理和評估仍未完善例如以骨質疏鬆做為關鍵字查詢，無法查到課程單元」之敘述。</p> <p>綜上所述，接受部份申復內容，僅修改報告文字，但維持原準則判定。</p>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以釐清概念。</p> <p>c. 雖然，從前次評鑑，委員對本系將「醫學人文委員會」平行於「系課程委員會」便有所質疑，本系之後並未加以更動是因為在經過系上討論與共識後，一致認為為突顯本系將醫學人文教育設為 Capstone Course，「醫學人文委員會」直屬系主任來進行大方向的諮詢、發展、與規劃，以突顯本系之特色仍是合宜的。在「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所謂「□□轉呈醫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是指對醫學人文教育大的發展方向之認可，這也就是為什麼在醫學人文委員會之中，必須有兩位校外專家委員在方向上來幫忙審視與提供意見。至於實際的課程運作與安排則仍須經過「系課程委員會」之審核。所以在性質上，「醫學人文委員會」應該比較類似於「教學發展之諮詢建議」單位，而非「監督執行」單位，目的是為了發展系上之特色。因此，本系如此之設置，在運作上並無困難或衝突之處。TMAC 向來鼓勵各校發展自己的特色，本系之所以設置獨立之「醫學人文委員會」也是依循這樣的精神，還望委員能多指教。</p> <p>d. 關於所有「課外活動」均該列入「系課程委員會」之監督執行範圍，也請委員能指教確認，所謂的課外活動之範圍是泛指所有課外活動均須系課程委員會方能監督執行？若單一活動是否亦須要透過課程委員會認列(例如：單次演講活動)?還是只有常規系課外活動設計方須透過系課程委員會認列?</p> <p>報告原文： 發現 P.34 之 2.1.2.0 第 3 點</p>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3.醫學系課程之管理和評估仍未完善例如以骨質疏鬆做為關鍵字查詢，無法查到課程單元。</p> <p>準則判定：不符合</p> <p>申復內容：</p> <p>a. 感謝委員意見。</p> <p>b. 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自評報告書中【2.1.2.3】之 P.2-64 已經截圖明示搜尋機制運作正常。該搜尋可經由馬偕醫學院至「行政單位」教務處，可至「課程資訊」，進入「馬偕醫學院全校課程查詢」之「課綱關鍵字」查詢課程單元。【請參考自評報告書 P.2-64~P.2-65】</p> <p>c. 在「課綱關鍵字」裡，為了避免英文專有名詞中文翻譯不一之情形，本校均統一用『英文』搜尋關鍵字 Osteoporosis，即可查閱本系課程單元及開課時間，並無任何問題。至於中文搜尋則有可能會有搜尋不到之可能，因為每位教師上傳之中文關鍵字確有可能不同，有些英文專有名詞也可能完全沒有翻譯成中文關鍵字。</p>	
教育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p>準則：5.4.0            頁碼：P.95-96            報告原文：            發現 P.96 之 5.4.0</p> <p>馬偕醫學院與馬偕紀念醫院的圖書館館藏、期刊資源等，堪稱完備。且馬偕醫學院、馬偕醫院及馬偕護專自 103 學年度起已採用『館際合作』方式，建置整合查詢服務，整合電子期刊、電子書相關資源，讓馬偕體系彼此互相共享資源。惟，前次訪視發現，學校與醫院圖書館無法相互連線查閱相關資料，此次訪視仍是如此。</p> <p>準則判定：部分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經查該項發現係訪視委員於現場請陪評人員操作時，陪評人員表示學校與醫院圖書館仍無法相互連線查閱資料。 惟，查閱相關佐證資料，馬偕醫學院與馬偕醫院雖為兩個獨立機構，但仍努力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申復內容：</p> <p>a. 感謝委員意見。</p> <p>b. 馬偕醫學院與馬偕醫院為兩個獨立機構，互不隸屬。然而即使如此，馬偕醫學院、馬偕醫院及馬偕護專自 103 學年度起已採用「館際合作」方式，建置整合查詢服務，整合電子期刊、電子書相關資源，讓馬偕體系彼此互相共享資源。據了解，目前國內醫學院與醫院端圖書館資源大多無法互相連線查閱。例如：長庚、陽明、輔大等醫學院。唯有台大、成大醫學院等的醫院是屬於附屬醫院的，才可能互相連線。</p> <p>c. 【請參考自評報告書 P.5-38~P.5-40】。</p> <p>d. 如果評等為「部分符合」，應意指此點有進步空間。如若此點因為相關法規、制度已無進步之可能而評為「部分符合」，則似不甚合理，尚請委員賜教。</p>	<p>整合馬偕醫學院、馬偕醫院及馬偕護專之圖書資源，自 103 學年度起已採用「館際合作」方式，建置整合查詢服務，整合電子期刊、電子書相關資源，讓馬偕體系彼此互相共享資源，故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為「符合」。</p> <p>報告原文「惟，前次訪視發現，學校與醫院圖書館無法相互連線查閱相關資料，此次訪視仍是如此」等敘述，修改為「且馬偕醫學院、馬偕醫院及馬偕護專自 103 學年度起已採用『館際合作』方式，建置整合查詢服務，整合電子期刊、電子書相關資源，讓馬偕體系彼此互相共享資源」。</p>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p>準則：            頁碼：P.13、P.15、P.19、P.97            報告原文：林慶忠副教授</p> <p>準則判定：</p> <p>申復內容：</p> <p>a. 職稱更正：林慶忠副教授更正為林慶忠助理教授。</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說明：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教師職稱。